

一、行政、考試兩院之權責分工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四)

目錄：文官行政中立訓練之研究

章節：肆、文官行政中立訓練之權責機關及分工

依據保訓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保訓會(培訓處)掌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之研擬、規劃、執行及委託事項；培訓所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三款規定，培訓所掌理公務人員政治中立訓練事項；另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制定公布施行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二條規定，行政中立訓練由保訓會辦理或委託辦理；第十條規定，為確保公務人員嚴守行政中立，由保訓會辦理行政中立及有關訓練，或於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訓練時，列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相關課程。上述規定明定文官行政中立訓練為保訓會及培訓所法定職掌，規劃訓練責無旁貸。值得討論的是：在保訓會及培訓所欠缺訓練能量之情形下，如何與其他行政機關進行分工？又假設在眾多公務員需要訓練的情況下，保訓會及培訓所在文官行政中立訓練中應著重於扮演何種角色？在討論之前，謹先就行政、考試兩院之訓練權責分工及考試院、保訓會、培訓所間之權責分工現況作一說明(參看圖三)：

一、行政、考試兩院之權責分工

訓練為人事行政之一環，在三權分立國家，一般文官之訓練附屬於行政權。然在五權憲法架構下，因憲法第八十五條未對訓練權責加以規定訓練是否當然含括在考試權獨立行使的意義與範圍之內，人事行政學界及實務界一直有不同之看法。

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修憲，憲政架構一方面保持五權分立制度，另一方面賦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法制化之法源，為釐清彼此訓練權責，行政、考試兩院正式開始對訓練權責之歸屬展開協商。現行訓練體系、法制之形成及權責分工，基本上是在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四日兩院副院長協調達成之共識下建構。其共識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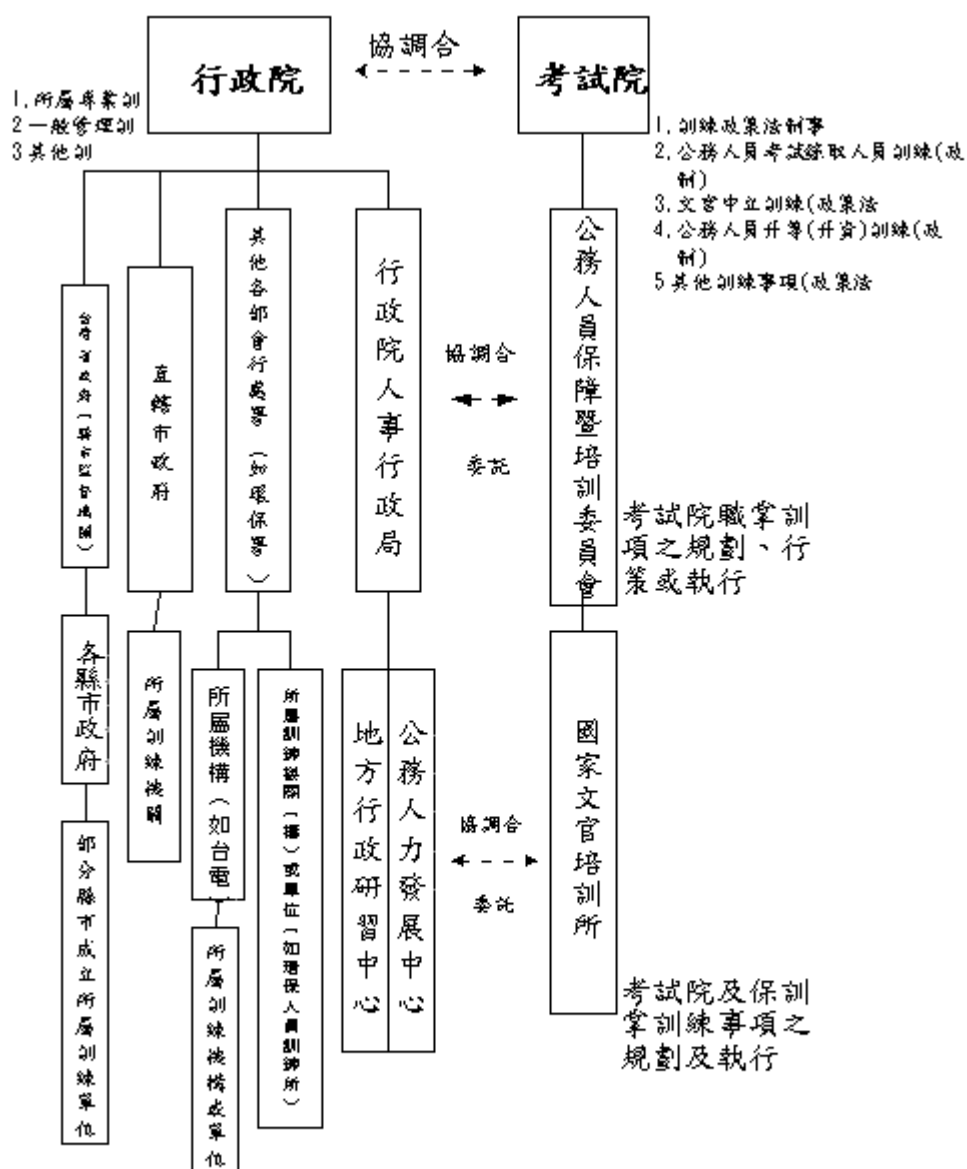
(一)組織部分

- 1.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設「公務人員訓練中心」(現稱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 2.考試院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二)職掌部分

1.訓練方面

- (1)考試院掌理訓練之政策及法制事項、公務人員考試筆試錄取人員之訓練、文官中立訓練及其他有關訓練。(陸續納入升官等、升資訓練)
- (2)行政院掌理所屬公務人員專業訓練、一般管理訓練及其他有關訓練。



圖三：行政、考試兩院訓練權責體系及

資料來源：研究小組參照現行實務運作情

2.進修方面

(1) 考試院掌理進修之政策及法制事項。

(2) 行政院掌理其所屬公務人員進修之執行事項。

依上開共識運作，行政、考試兩院所屬訓練體系互不統屬，僅有協調合作或委託關係；即考試院無權直接命令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各級地方政府辦理某項訓練，除非立法特別授權或透過行政程序協調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共同辦理或委託辦理。

就文官行政中立訓練而言，新近制定公布施行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已授與考試院要求各機關學校辦理訓練之權力；該法第五條規定：「為確保公務人員嚴守行政中立，．．．由保訓會辦理行政中立訓練及有關訓練，或於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訓練時，列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相關課程；其訓練辦法，由考試院定之。」依法，考試院有權力要求各機關學校辦理訓練時，列入文官行政中立課程，並有權規範如何實施訓練；惟實際執行上，仍有必要與行政院進行溝通協調，以決定適於加入文官行政中立課程之訓練類別、適當之訓練時機、時數、內容、方式、教材及認證等事宜。
